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 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其余未变 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 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